

# 马斯认为应加重入室盗窃刑罚

德国联邦司法部长马斯（Maas）认为应当加重入室盗窃的最低刑罚。这位社民党政治家对媒体称：“今后入室盗窃行为将被判处至少六个月监禁。”他还表示将于圣诞节前提交相关法律草案。

马斯补充道，未来对于入室盗窃行为的判处将不再承认“轻重罪情节”，因为该行为“侵犯个人隐私，且可能给受害人造成心理创伤”。

今年马斯还会就对警察、救援人员及消防人员的暴力袭击行为起草相关法案，这一法案将有效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。他表示对于“情节严重的”犯罪行为也将判处至少六个月的刑罚。

应当明确扩大犯罪定义，马斯解释道：当一事实上的袭击行为由多人共同发起，如示威游行，可视其为“情节严重”。同样情节严重的还有携带武器或“危险工具”，不论其是否有使用的意图。

（本文译自德国每日新闻 2016 年 11 月 26 日网络新闻）

---

通信地址：四川外国语大学德国研究中心，重庆市沙坪坝区烈士墓，邮编 400031

电话/传真：+86 23 6538 5696

电子邮件：dgyjzx@sisu.edu.cn

网址：dgyj.sisu.edu.cn